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

近日，省局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其中提到，个别企业和自然人把“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和“杏哥”“添神”等相关特定指代含义的热词进行恶意抢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侵害他人姓名权及其合法权益，产生了恶劣社会影响。根据省局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专项行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监管。

各县局、分局要根据国家局公布的代理有关抢注热词的代理机构筛查结果公示线索进行排查（网址http://sbj.cnipa.gov.cn/tzgg/202108/t20210819_333836.html），同时对辖区内商标代理机构立即组织调查。如发现代理机构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报送市局。



二、加强行业自律。

各县局、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商标代理机构的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业内自律监督，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代理机构及时予以惩戒，如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依法依规予以通报曝光、公开谴责。

三、加强信用联合惩戒。

各县局、分局要高度重视，及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对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在有关知识产权扶持激励政策实施、品牌机构培育、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予以严格限制或取消资格。

请于2021年10月10日前将调查、整改、查处等落实情况报送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